108-stu-05-203-000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5月21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二、審議小組

(一)工作內容: 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人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含教務主任、人事主任、體育組長、導師代表三名、學生會會長、家長會代表一名，共計11人。

(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三、社團之類別

本校社團分為如下:

(一)學藝性: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之社團。

(二)康樂性: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三)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四)學術性:以研究學術、藝文為目的之社團。

(五)體能性:以發展體能為目的之社團。

(六)綜合性:綜合上述兩種類別以上特質之社團。

四、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學生社團之成立依學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1.新社團成立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社團申請表（如附件1）、學生社團成立連署書（如附件2），連署書需一、二年級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簽名，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2.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如社團總數控管或學校場地限制），學務處得不准予設立。

3.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學務處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三)學生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另社團若有重大違規事項，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將予以解散。

五、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遴選合適人員，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二)社團應於上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時間時召開社員大會，於會中訂定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章程設立社長、副社長、文書組、總務組、公關組、活動組或其他幹部。並於會後登載會議記錄並陳報學務處核備，會議記錄應登載於社團活動記錄評鑑手冊。

(三)社團得於下學期社團活動時間時召開社員大會，於會中選出下屆社長、副社長。並於會後登載會議記錄並陳報學務處核備，會議記錄應登載於社團活動記錄評鑑手冊。

六、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1.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社團選社作業，學務處於選社作業前辦理社團選社說明會。

2.選社身份區分為『預選人員』及『非預選人員』，『預選人員』需為各社團留社幹部及體育代表隊成員，其他學生為非預選人員。各社團留社幹部需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將名單傳送至社團組，體育代表隊成員需經體育組同意後將名單傳送至社團組。為避免損害其他學生選社團權益，各社團『預選人員』除體育代表隊外，人數上限為10人。

3.預選人員依其預選社團安排入社。非預選人員需於公告時間內至學校線上選社系統填寫社團志願，逾期未選社者將由電腦自動選填。

4.二次選社:學生可於公告選社結果一週內至系統二次選社。

(二)轉社

1.可於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單後送交社團活動組辦理。

2.預選人員不可申請轉社。

3.轉社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學期中不另辦理。

七、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社團財產由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協助社長依財產清冊確實保管維護，並於每年交接時確實清點，若有遺失、財產減損情事，需向學務處通報，並由造成遺失、減損之行為人負擔賠償責任，若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及財產管理人員負責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議處。財產清冊應登載於社團活動記錄評鑑手冊。

(二)社團如有收取社費需求，應於訂定社團組織章程時明確規定，陳學務處核可後始得收費，並需訂定退社費用規則，社費收取及支出應登載收支紀錄。社費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或社團指定幹部（總務）擔任保管人員。

(三)社團經費收支管理由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協助社團總務組，確實保管經費及登載收支紀錄，並於每年交接時確實盤點。若有社團經費帳目不清情事，需向學務處通報，並由社團指導老師及保管人員負責賠償責任，並依校規議處。收支紀錄應登載於社團活動記錄評鑑手冊。

八、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社團辦理校內外活動時，應依社團活動記錄評鑑手冊中活動企劃書報請學務處核可後，方得執行。於活動辦理後，應依社團活動記錄評鑑手冊中活動紀錄陳報學務處。

(二)社團如需自主練習，應於練習前三天填具「非社團時間校內自主練習申請書暨公假單」(如附件4)，考前一週及當週暫停活動申請。

九、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時消除。

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成立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申請人 |  (　　　　科 年 班 號)  |
| 社團宗旨 |  |
| 指導老師 (提供相關老師基本資料以利參酌) |  |
| 備註 |  |

審議小組審核結果：

 □ 准予成立 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 不准成立 原因：

|  |  |  |
| --- | --- | --- |
| 執行秘書 | 副主任委員 | 主任委員 |
|  |  |  |

**附件2**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成立連署單**

| 社團名稱： 連署注意事項一、連署人請親自簽名。二、社團獲准成立，連署人須參加該社團一學年，中途不得任意退出。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填表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 年月日 |  | 性 別 |  |
| 現 任 職 務 |  | 聯絡電話 | (O)(H)(手機) |
| 聯 絡 地 址 |  |
| 專 長 |  |
| 學歷： | 經歷： |
| 注意事項：校外指導老師，請詳填學經歷證明（專業術科）及檢附身份證影本。 |

**附件4**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非社團時間校內自主練習申請書暨公假單**

社團名稱：

練習目的：

練習日期： 年 月 日

練習地點：

練習時間：第 節～第 節

**附註：1.考前一週及當週暫停活動申請。**

 **2.至少於活動前三天完成申請程序。**

 **3.六、日校內練習需有指導老師在場監督，如無指導老師不受理申請。**

**社團指導老師是否到場督導□到場，指導老師簽名：**

 **□不到場，社員自我管理，社長簽名：**

|  |  |  |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姓名（請申請者親自簽名） | 導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社員自主練習，參加者應自主管理。不得進行與練習無關活動並確實保管社團財物、維護場地、遵守校規及社團相關規定等。如有違反者，除依校規及相關規定懲處，該社團於學期末前禁止再次申請自主練習。**
2. **完成申請後正本留存社團組，另提供影印數份知會生輔組、各班導師及申請社團。申請社團練習時需帶著申請書影本，以利清查點名。**

|  |  |  |
| --- | --- | --- |
| 社團組 | 生輔組 | 學務主任 |
|  |  |  |